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羽 報 人 姓 名 蔣永欽		嗣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	職稱	1.副處長
配偶	及 未	成 年 子	- 女	配偶及	 未 成	年子女
稱言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弓	長瑞碧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-0001 地號	170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-0002 地號	440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-0003 地號	357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南投縣埔里鎮北門小段 0248-0001 地號	143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0670-0000 地號	220.70	全部	張瑞碧	辦理繼承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中	中華開發金控			11,780				10	張瑞碧	辦王	里繼	ķ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瑞碧

通知日期:099年11月29日